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惟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除外，藉此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營運所得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高先生、鄭先生及北京金池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合約安排所涉及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估計超過5%，故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核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者，由於中國對外國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而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我們並無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持有任何股權。歡聚時代由高先生及鄭先生持有。上海池樂由高先生及北京金池持有。因此，本集團已(1)與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及(2)與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註冊股東訂立池樂合約安排，以使我們(其中包括)(1)以本公司就此提供的服務代價從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2)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3)持有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多類文件。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鄭先生及上海池樂主要股東北京金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為一項「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至14A.59及14A.71條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等)，將會帶來繁重負擔及屬不切實可行，且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對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股份[編纂]期間豁免(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條及第14A.105條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2)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玩咖歡聚的任何費用方面)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關 連 交 易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為限)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相當於最低購買價的代價認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ii) 將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應付玩咖歡聚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投票權表決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2) 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關 連 交 易

(3)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及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在股份[編纂]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的豁免：(1)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有關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下文)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豁免受合約安排存續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規限，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關 連 交 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條款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1)玩咖歡聚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2)玩咖歡聚可取得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持續防止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1)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審閱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及資料，(2)與本公司及有關專業人士討論並取得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及(3)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在上一段所陳述的觀點。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的執行遵守相關協議；

關 連 交 易

- (4)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努力符合向聯交所提請豁免項下所規定的條件。